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或須繳納其他稅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若干有關稅務條文的摘要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詮釋，所有該等條文均可予以修改或調整，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討論並不旨在解決投資H股所涉及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未考慮個別投資者的具體情況。此討論並不涉及除所得稅、資本利得稅、溢利稅、營業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內地或香港稅務事宜。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就收購、持有及出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彼等本身的稅務顧問。

中國稅項

有關股利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企業、事業單位、其他組織及居民個人支付的利息、股息及紅利所得，不論支付地是否在中國境內，均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因此，對於非居民個人而言，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通常適用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特別豁免規定，或者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得以減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人士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所有居民企業(含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非居民企業如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該機構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在香港發行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須實行源泉扣繳，由支付人在支付款項時或款項到期時，從應付給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代扣代繳。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在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規定，在中國境內發行及上市股票(A股、B股及海外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度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股份轉讓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無住所且未居住的個人，或在中國境內無住所但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滿183天的個人，視為非居民個人。非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須根據個人所得稅法繳納個人所得稅。

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明文規定是否應對非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實踐中，中國稅務機關目前尚未對非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上市股份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此等做法，從而可能導致對非居民個人出售H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所有居民企業(含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非居民企業如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該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在香港發行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須實行源泉扣繳，由支付人在支付款項時或款項到期時，從應付給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代扣代繳。

滬港通及深港通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和股息紅利所得，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依照相關法律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無需代扣代繳中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付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中國個人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及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交申請，中國結算應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須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中國境外已繳納預提稅的，可憑有效扣稅憑證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須按照上述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於2023年8月2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當中規定內地個人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以及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公告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稅收協定

居住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若符合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所規定的條件(例如在股息方面的「受益所有人」身份認定)，可能就來源於中國公司的股息或轉讓股票所得享受優惠稅收待遇。中國已與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在內的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辦法》」)規定，非居民納稅人經自行評估確定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透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相關待遇，但需按照《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非居民納稅人符合協定待遇條件但因未申報享受而多繳稅款的，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規定期限內，自行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稅款。主管稅務機關經核實後，應退還多繳稅款。

但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中國主管稅務機關酌情判定，某公司基於以獲取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的公司架構或安排而享受減稅稅率待遇，則該主管稅務機關可調整該稅收優惠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明確了支持或反對確定申請人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因素。如果申請人被認定不符合「受益所有人」身份，則無權享受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的優惠待遇。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稅收安排」)，中國政府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個人和企業)支付的股息徵稅，稅率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10%。然而，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對於以獲取此類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該安排的優惠待遇，除非在此等情況下授予該等優惠符合香港稅收安排相關條文的宗旨和目的。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中國印花稅。上述「證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券交易」，是指轉讓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國務院批准的其他全國性證券交易場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為基礎的存託憑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轉讓H股，不屬於上述「證券交易」範圍，因此無需繳納中國印花稅。

遺產稅

中國政府目前並無徵收任何遺產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在香港支付股息毋須繳稅。

資本收益稅及利得稅

在香港通過出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倘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最高利得稅率為16.5%，對並未註冊為法團的企業徵收的利得稅率上限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或會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實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目的。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香港證券(包括H股)每份售賣按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的從價稅率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按0.2%的總稅率繳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定額稅5.00港元。倘其中一方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繳的從價稅項，則相關未繳稅項將計入有關轉讓文據(如有)，並應由承讓人繳納支付。倘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應納稅款的10倍。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需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實行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隸屬於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外匯相關事宜，包括執行外匯管理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所有國際支付與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兩類。中國政府目前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移不施加任何限制。中國企業取得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按國家相關規定留存，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交易單證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外匯管制機關有權對前款規定的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外匯管理機關有權對前款規定事項進行監督檢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按照規定必須以外匯支付的股息，依法納稅後，可持董事會利潤分配的書面決議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到指定外匯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原先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及結匯所需的行政審批已予取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2014年資金管理通知**」），境內公司應於完成境外上市發行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境內

公司從海外上市籌集的資金可匯回中國或留存境外。該等資金用途應當與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文件(包括公司債券發售通函、股東通函以及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載明的相關事項保持一致。

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6日頒佈《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2025年資金管理通知**」)，並將於2026年4月1日生效，屆時2014年資金管理通知將同時廢止。根據2025年資金管理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或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完成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按照相關政策規定，在銀行將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意願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情況，不時調整上述比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非金融企業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和外債)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規定外，該等資金不得用於：(i)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為二級或以下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ii)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業務範圍明確允許或特定重點區域的企業除外)；或(iii)購買非自用住宅物業(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租賃的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可使用其資本項目收入(如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所得款項)進行境內支付，而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交證明該用途真實性的佐證文件，惟有關資金用途必須真實且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的管理規定。經辦銀行應按相關要求開展事後核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行應代表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及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則透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